



主題：

香港的法治與司法覆核制度



HKU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ROLE
法治教育計劃





香港的司法覆核制度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司法機構
JUDICIARY



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就：

**任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
公共決策權力的決定**

或

法律的合法性

而作出覆核



覆核內容主要涉及憲法及行政法的爭論

在香港，憲法層面的爭論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條例及國際人權合約等

行政法層面的爭論則包括：有關機構是否依循法定程序做決定，及是否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等